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9年1月2日0:00至2019年1月18日17:00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169,164.25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6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169,164.2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转型为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9年1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董寅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5,000

二、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复牌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已于2019年1月21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9年1月22日）开市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修改后的《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选择期为2019年1月22日至

2019年2月25日。在选择期内，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申请，仅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场外投资者所持有的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将在《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转换为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且其持有时间自其取得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时持续计算。

在选择期内未卖出或者申请赎回的场内投资者所持有的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将在《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转换为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且统一归集于管理人指定账户，其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办理确权手续，将原本登记在上海证券账户内的基金份额转登记至普通场外基金账户名下。原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持有人对该部分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在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方可就其转型后的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办理赎回业务，该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其取得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时持续计算。

在选择期期间豁免《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自2019年2月26日起，本基金将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交易业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摘牌及退市，本基金将转型为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五、转型后新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2019年2月26日）起，《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六、备查文件

-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2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8)沪普证经字第3266号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六十八号九楼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委托代理人：李莹雪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本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董寅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六十八号九楼（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0:00起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17:00止，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收到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二封（纸质投票一封，网络投票一封）。二〇一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十时零六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李莹雪、周思萌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楼海栋参与了计票过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次基金总份额为8,066,040.49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4,169,164.2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1.69%。本次会议无效表决票〇封，有效表决票二封，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4,169,164.25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份额为0份，占0%，弃权份额为0份，占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公证员：黄彦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8日，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日0:00起至2019年1月18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169,164.2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6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169,164.2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李莹雪、周思萌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楼海栋

公证人员：黄彦、董寅

见证律师：姜亚萍、李筱筱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2日